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評會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通過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促進教師專業分工，建立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多元升等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升等包括「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條件分述如下：

一、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著作篇數：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第一級、第二級)和 TSSCI(第一級、第二級)或經各系(所、中心)認定為國內、外之重要期刊累計達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授課時數：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授課平均時數高於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教學成果必要指標及 2 項以上參考指標。

教學成果必要指標：

1、送審人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校內外教學獎項，校外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及其他中央以上層級之教學獎項等(須獲得 1 次以上)；校內獎項包括校級傑出教師(須獲得 1 次以上)、院級優良教師或生命教育師鐸獎(須獲得 2 次以上)等。

2、送審人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需有一門課教學成果/檔案(包含：教學成果與績效、教學創新、課程教材研發、教學專業服務與輔導、教學研究)內容完備，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教學成果參考指標：

教師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 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協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的科技部或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以及其他教學改進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依授課之修業別，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二類，教師應於送審前三年內，該學期該類別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落於該類別所有課程該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分之一。
- 4、進行至少 3 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教學成果發表必須有完整之教學歷程檔案(含教學課程之設計、學生學習成果之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與教師教學之省思)，並經系教評會審查合乎升等資格之認可。

二、以技術應用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著作篇數：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HCI(第一級、第二級)和 TSSCI(第一級、第二級)或經各系(所、中心)認定為國內、外之重要期刊累計達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技術應用成果：符合下列指標之一。

- 1、產學合作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本校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或具有明確分工項目及金額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學校獲管理費金額達 100 萬元或總金額達 1000 萬元(升等副教授)，120 萬元或總金額達 1200 萬元(升等教授)以上。
- 2、專利與技術移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技轉金額達 70 萬元(升等副教授)，或 90 萬元(升等教授)以上。
- 3、其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上列二種如委託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之情形，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技轉金額加上管理費合計達 120 萬元(升等副教授)，或 140 萬元(升等教授)。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由系級教評會辦理之。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三)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之。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系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併同院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名單，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校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與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評審項目，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三)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由系、院級教評會所推薦共十二位之外審委員名單，請校級教評會主席以代碼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評審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外審項目，其中四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四)校級教評會第二階段決審：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陳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六)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本條修訂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第五條 有關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之資格、送審著作應符合之要件、作業時程、救濟管道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於不抵觸本辦法規定下，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要

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